

擬建橫跨觀塘道之行人天橋
(前稱擬建橫跨觀塘道與巧明街之行人天橋)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- (一)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二) 興建有蓋行人天橋；
- (三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有蓋行人天橋；以及
- (四) 取消部分原有永久封閉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6191TB 號(部分)擬議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工程－牛頭角範圍(下稱“6191TB 號(部分)項目”)擬建的行人路並改建為樓梯的建議，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將由 6191TB 號(部分)項目擬建的部分行人路。

完